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8 年度就業技能準備培訓計畫 特色手作便當創業培訓班 甄試資訊

一、甄試時間地點：

- 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二)上午 09:00 報到 (09:10 開始課程說明會)
- 地點：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55 巷 9 號 5 樓(明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攜帶資料：身份證正本及原子筆(※提醒您報名須繳交大頭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各身分對象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未繳件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補件。)

二、甄試計分方式及相關規範：

-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筆試題型為選擇題，考題出處：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等職類丙級學科測試題目)，以及邏輯推理測驗)，及口試面談。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口試階段：口試內容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三、甄試結果通知：

- 本校將於甄試日後之第 1 個工作日內以網頁方式公告甄試結果(內容含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等)，並同步將甄試成績送中彰投分署核定。
- 中彰投分署最遲將於開訓日前 1 個工作日，公告錄訓決定。
- 本校依中彰投分署公告之錄取名單轉知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四、其他注意事項：

- 甄試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須延期時，將以簡訊通知並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等公開管道公告。
- 以上未盡之處或有臨時調整之情形將依本案相關規範及本中心公告與通知內容為準。

明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04-23052988

<http://www2.mdu.edu.tw/tec/>

(或上網搜尋"明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歡迎加入本校推廣 LINE@，
即時進行問題諮詢，掌握
最新課程訊息！